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60,4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37,49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92,488.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7,345,009.01 元。2023 年 7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0642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子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7,705.36 万元用于新的募投项目“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和“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原子项目“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截至2025年6月，“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已如期完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54,354.07	82,914.13	82,249.45
2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3,998.00	10,490.70	8,691.52
3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223.92	4,400.00	3,267.42
4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2,875.93	2,773.56	12.45
5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3,900.69	2,521.44	1,235.85
6	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733.74	1,733.74	1,303.09
7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620.75	1,620.75	906.23
8	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1,377.96	1,377.96	897.01
9	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451.47	451.47	383.47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50.75	1,450.75	127.35
	合计	196,987.28	109,734.50	99,073.82

注：1、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募投项目工程合同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盐业体制改革要求、落实新《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重要举措，项目旨在强化区域食盐配送保障能力，构建高效物流支撑体系，为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鉴于郴州市地处湘、粤、赣三省交界的“金三角”核心区位，项目建成后郴州将成为辐射三省周边城市的盐业中转基地和供应桥头堡，战略意义突出。

同时，为严格把控项目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精益管理，郴州市分公司遵循“按定额套算、按实结算、按图纸施工”原则，推动将施工依据、单价确定、工程量确认三个环节有机结合，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原定的 EPC 招标模式调整为 E+PC 招标模式。此模式调整需进一步开展深度设计、预算细化等工作，设计方案与投资预算将更契合实际需求及发展趋势，充分体现公司降本增效、绿色智能的管理要求，实现对投资总额的精准把控，但客观上需要相应延长项目建设期及完工日期。

综上情况，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情况，将“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结合项目招标模式调整、工程延期及当前建设进度，公司将统筹调度、精准管控，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公司将成立专项推进小组，细化 E+PC 模式下各环节施工节点，压实责任、统筹资源，高效推进后续工程建设；同时动态跟踪市场及施工环境变化，优化资源配置与施工方案，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定期核查项目进度，评估资金使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高效，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的质量与效益双优。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针对“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公司已结合项目实际、行业趋势及政策环境，进行全面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该项目属于盐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大类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第1款，明确将“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列为鼓励类项目。食盐属于保障民生供给的重要商品，该项目建设的盐业储备基地及现代化配送中心，属于上述政策鼓励范畴，符合国家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民生保障物资储备的政策要求，项目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与实施合规性。

（2）技术可行性

该项目当前仍然具备区位优势。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槐树下湘南国际物流园南片区内，距自贸区南区3公里。郴州市地处湘粤赣交界处，交通便利，是重要的物流枢纽，在此建设储备基地和配送中心，可辐射周边多个省市，提升配送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可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同时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具备实施可行性与预期经济效益。

2、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当前部分导致该项目延期的因素已解决，项目仍在正常推进中，公司拟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预定完工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此次调整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搏
何搏

罗泽
罗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0日